

证券代码：839428

证券简称：苏州诺升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行业及公司情况，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以更有效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进一步专注于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办理终止挂牌手续。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限期内按公司公告内容向回购事宜工作组提供股东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并书面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票；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终止股票挂牌函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限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

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回购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联系方式等。

四、联系方式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 何广银

电 话: 0512-63370355

邮 箱: hgy@nor-ally.com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邱舍工业园沿港路 538 号。

邮 编: 215216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按照公告安排时间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